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函

地址：73064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一段501號
承辦人：楊秀華
電話：06-2130958
傳真：06-2134140
電子信箱
：jill091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動防保字第10204524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452433A00_ATTCH4.doc、0452433A00_ATTCH1.doc、

0452433A00_ATTCH3.doc、0452433A00_ATTCH5.xls，共4個電子檔案）

主旨：為推廣動物保護教育，擬結合 貴校流浪動物志工隊或對愛護動物有興趣的學生，參與動物保護工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志願服務計畫」辦理。
- 二、本處志工分有動物收容及動物保護檢查2類，簡述如下：
 - （一）動物收容志工於動物之家善化站及灣裡站，協助流浪動物收容、引導民眾參觀及洽辦認領養工作。
 - （二）動物保護志工配合動物保護檢查員進行各項動保檢查業務及宣導活動。
- 三、志願服務培訓計畫訂有基礎及專業訓練各12小時，始可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近期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擬與本處合辦訓練課程，期 貴校流浪動物志工隊或對動物保護有興趣的同學，能積極參與，共同為流浪動物盡一份心力。
- 四、請 貴校流浪動物志工隊主辦同學協助發布招募志工訊息（詳如附件），以利儘速辦理志工訓練，若有相關問題，請逕與本處動物保動組志工承辦人聯繫。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本處動物保護組



裝

訂

線

102/05/23
11:52:37

裝



訂

線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志願服務計畫 101年7月5日

- 壹、依據：內政部 90 年 1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9000011840 號令志願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貳、目的：為紓解動物保護業務人力之不足，提供民眾有效率、迅速之服務，發揮志願積極性服務精神，整合社會人力資源，使公眾享有更多元化的服務，協助執行動物保護相關工作，特訂定本計畫。
- 參、志願服務內容：
- 一、招募對象：延攬具相關動物生態資歷之已退休員工、動物保護義工、社會人士暨國、高中職以上學生等，且對動物保護熱誠並能秉持高度服務意願之民眾，擇優遴選，名額視本處需要決定之。
 - 二、招募方式：由本處自行招募，利用本處網站或運用各種媒體，廣為宣傳並公開徵求。招募時，應將本志願服務計畫公告。
 - 三、訓練方式：
 - (一) 基礎訓練：按內政部頒布之訓練課程。
 - (二) 特殊訓練：由業務主管、具獸醫師資格或及行政管理人員講解業務內容、服務項目、強化服務品質、法規解說及相關專業知識並帶領從事實務演練。
 - 四、服務項目：
 - (一) 機動配合本處動物保護檢查業務及教育宣導活動。
 - (二) 協助動物之家各站櫃檯服務及民眾洽詢電話。
 - (三) 引導民眾參觀、解說、填寫申請表格及洽辦認領、養等業務。
 - (四) 協助流浪動物收容照顧及整理、環境綠美化。
 - 五、服務時間：
 - (一) 動物保護檢查部分：不定期機動配合協辦動物保護檢查業務及教育宣導活動，每次以 3 小時為原則。
 - (二) 動物收容部分：每週執勤 1 次，上、下午擇 1 梯次（含星期二至星期六），每次以 3 小時為原則。
 - 六、服務地點：新營總處、忠義辦公室所需動物保護業務及教育宣導活動地點，暨所屬動物之家灣裡、善化站之櫃檯服務。
 - 七、志工之權利義務：
 - (一) 權利：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
一視同仁，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依據工作之性質與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及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
 - (二) 義務：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及本處訂定之規章。
參與所屬農業局及本處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妥善使用志願服務證。

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

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絕對保守秘密。

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

妥善保管本處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

八、志工福利：原則上均屬無給職，本處應為志工辦理團體意外事故保險，必要時，並得補助交通、誤餐等相關經費；所需經費由本處「動物衛生保健與保護」-「動物保護」-「業務費」項下勻支。

九、管 理：

(一) 設置志願服務人員申請表、請假單及服務紀錄表等相關格式，以完整建立志工基本資料，並由單位主管負責督導及業務承辦人紀錄志工之出勤、服務態度、服務項目等登記事宜。

(二) 對於完成教育訓練志願從事動物保護類志工，應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供志工本人使用及保管，不得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發現前揭不當情事者，即應予糾正並註記，其服務紀錄不予採計；遇損壞或遺失時，得申請補發。

(三) 志願服務紀錄冊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印製，交本處核發，並依規辦理並造冊備查。

十、考 核：本處應1年考核1次志工之服務績效。對服務成績特優志工簽請以公開方式頒發獎品(狀)等方式予以表揚；對不適任之志工，得收回志願服務證並註銷證號。

十一、法律責任：志工依本處指示進行志願服務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益者，由本處負損害賠償責任。志工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本處對之有求償權。

十二、獎 勵：

(一) 連續服務滿半年且出勤時間滿100小時以上者，該志工寵物登記之犬、貓隻，得享有簡易醫療及預防注射等補助。

(二) 志工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應檢附志願服務紀錄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處提出申請，覈實審查後，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三) 志工服務年資滿3年，服務時數達300小時以上者，得檢具服務紀錄冊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市政府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肆、本處應於年度結束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以作為服務績效考核之參據。

伍、本計畫簽請 處長核准後，即日起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訂之。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志工招募表

服務對象	流浪犬、貓		
服務項目 (一) 動物收容	1. 服務對象：流浪犬、貓認領養 2. 地點：動物之家收容站灣裡站、善化站 3. 時間：每星期二至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每週執勤 1 次，上、下午擇 1 梯次，每次以 3 小時為原則)。		
服務項目 (二) 動物保護檢查 (含宣導)	1. 服務對象：流浪犬、貓 2. 地點：臺南市全區 3. 時間： (1)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每週執勤 1 次，上、下午擇 1 梯次，每次以 3 小時為原則)。 (2) 機動性服務，如：認領養或宣導活動		
訓練方式	1. 基礎訓練 12 小時，請利用台北 e 大數位學習 (https://elearning.taipei.gov.tw/) 2. 專業訓練 12 小時 ※動物收容志工另須於動物之家實習 12 小時		
聯絡人	楊秀華	電 話	06-2130958
單位網址	www.tnadc.gov.tw		
招募期間	全年		

犬貓可愛討人喜，
終養一生永不離。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提醒您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志願服務人員申請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住址				聯絡方式	住宅： 公司： 行動電話： e-mail：
教育 程度				服務 單位	
所能提供 服務時間					
興趣				專長	
是否曾參加 任何社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詳細列舉)				
其 他 事 項	◎ 語言：_____ 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 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略懂 <input type="checkbox"/> 需加強 ◎ 動物保護法法：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略懂 <input type="checkbox"/> 需加強；相關法令：_____ ◎ 是否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志願服務紀錄冊證號：_____ 核發機關：_____ ◎ 現於哪些機關擔任志工？_____ ◎ 請簡單敘述一下為何想要來當志工？讓我們更了解您！				